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張武隆

被上訴人 利昌電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燕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小字第438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原審未將準備書狀以繕本送達上訴人，違反民事訴訟程序。另被上訴人於原審稱：其為上訴

01 人安裝冷氣，並計算純冷氣與冷暖器之價差，扣掉冷氣汰舊
02 換新之補助3,000元，故價格為55,000元等語，與事實不符
03 。實則，該冷氣汰舊換新之補助款應由上訴人領取，被上訴
04 人領取該補助款已涉刑事侵占罪。且被上訴人僅開立冷氣發
05 票48,000元，亦與實際價格不符，原判決應予撤銷等語。

06 三、經查，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認定冷氣價格及補助款項歸屬
07 之部分，僅係就原審證據取捨，以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08 指摘不當，並未具體表明原審所為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
09 （例如：應適用如何之法規而不適用，或所適用之法規有如何
10 何之不當，或其採證有違背如何之證據法則等情事），或依
11 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情形，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
12 令之條項或其內容，揆諸前揭說明，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
13 上訴理由。至上訴意旨稱：被上訴人於原審未將準備書狀繕
14 本送達上訴人等語，然被上訴人於原審僅提出起訴狀，並未
15 有何準備書狀，且該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上訴人，此有送達
16 證書可參（見原審卷第30頁），另原審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
17 示全卷資料予兩造（見原審卷第59頁），上訴意旨顯與事實
18 不符，上訴意旨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經查，上訴人提起本
22 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
23 審裁判費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
26 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8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宗 賢
29 法 官 劉 育 綾
30 法 官 劉 承 翰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劉 桉 珍